

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467000801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12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姚永涛(110002960034)， 陈虹(1100011800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12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天能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5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 存货及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万家天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列示的金额为 2,385,000.00 元，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4.14%，因该生物资产被第三方侵占，自 2018 年开始涉及资产侵占诉讼纠纷，企业对该资产失去控制，无法获取存货最新状态，导致我们无法取得与该部分存货相关的支持材料，同时无法实施盘点以及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存货的存在以及存货价值认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涉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所述，万家天能公司 2016 年-2021 年连续六年亏损，六年累计亏损 48,681,769.25 元，同时涉及较多的未决诉讼。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万家天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一、1、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2、涉及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万家天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万家天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企业破产事宜；接受企业委托办理诉讼事宜；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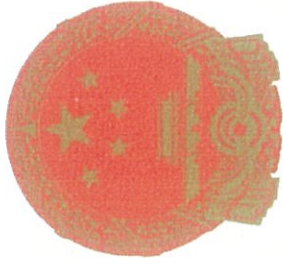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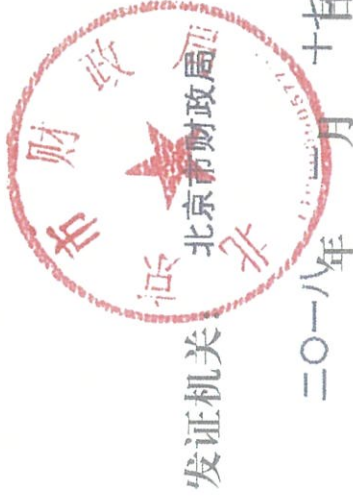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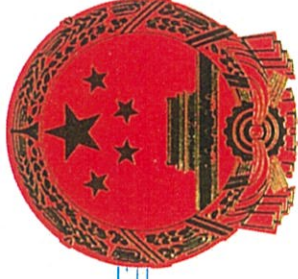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姓名: 赵小微
 Full name: 赵小微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4
 Date of birth: 1982-02-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1082820204018
 Identity card No: 331082820204018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2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赵小微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2-24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陈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12-23
工作单位: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146219871223114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your
membership.



姓名: 陈虹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11000118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7 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高安石达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利安达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8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